

#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5〕92号

---

##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连城县农产品 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一城区综合农贸市场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连城县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一城区综合农贸市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连自然资〔2025〕82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02-D2-03 地块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指标为：1.0 < 容积率 ≤ 2.5，建筑密度 ≤ 55%，建筑高度 ≤ 24 米。所有新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含施工塔吊、楼顶附属物）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二、其它具体要求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版）执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县住建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四角井项目指挥部，莲峰镇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